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林鈺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2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8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1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至三 (A21030000I\_1130113374\_doc9\_Attach1.PDF、  
A21030000I\_1130113374\_doc9\_Attach2.PDF、  
A21030000I\_1130113374\_doc9\_Attach3.pdf、  
A21030000I\_1130113374\_doc9\_Attach4.pdf、  
A21030000I\_1130113374\_doc9\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有關為協助辦理「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」案之  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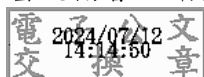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6日請辦(單號  
1130606078號)及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  
1130070806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於113年3月29日召  
開「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」，會議決  
議之一為請「研議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期程，自114年度起，  
於每年1至3月優先至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偏鄉地區複檢率低  
於全國平均值之學校或定點進行巡迴醫療」(附件2)。
- 三、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國小學童視力及口腔複檢率，請  
協助週知轄內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



益提昇計畫及西、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眼科及牙科院所，自114年度起，於每年1至3月優先至上開健檢複檢率低且為計畫施行地區(附件3)進行巡迴醫療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